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72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陳邦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民國114年度板小字第236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仟陸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三四計算之利息，與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洪儀君